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江岸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144 号

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17 日申请 长江新城新区大道改造工程（第一期）占道挖掘施工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6 日至 2021年 12 月 5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江岸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144 号

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申请长江新城新区大道改造工程（第一期）占道挖掘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